

证券代码：430725

证券简称：九五智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
承诺期限	自公司作出本承诺之日起一个月内
承诺事项的内容	自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十三条，“除重组事项依法须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或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的情形外，停牌期满后仍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的，公司应当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终止重组的公告，并在公告中承诺终止重组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重组相关公告披露后，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于次 2 个交易日复牌。

因此，公司做出新增承诺，自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新增承诺》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